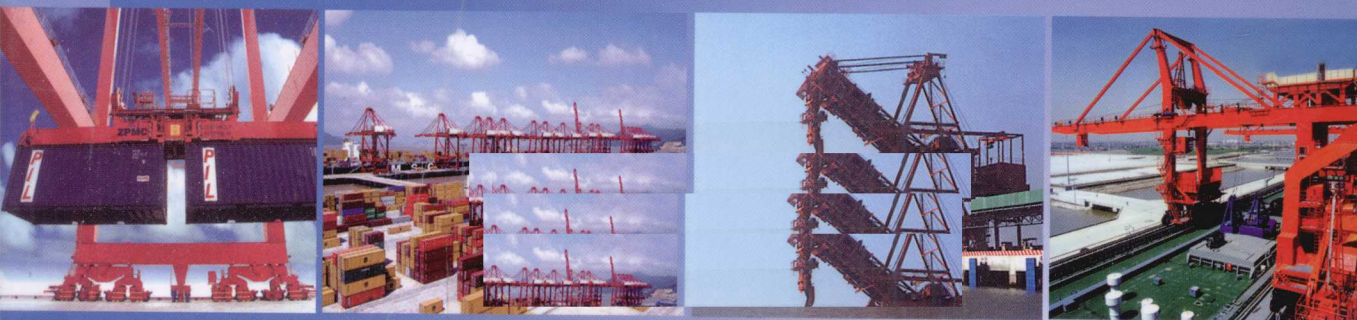


2011版

水运工程建设相关 法律法规汇编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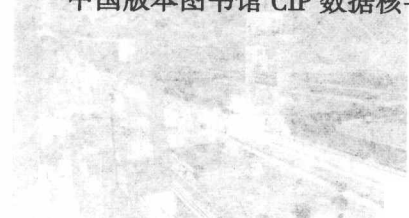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水运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2011 版) /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1.2
ISBN 978-7-114-08871-1

I. ①水… II. ①交… ②中… III. ①航道工程 - 工程建设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3390 号



书 名:水运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汇编(2011 版)
著 作 者: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责任编辑:刘永芬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69,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48.5
字 数:1150 千
版 次:2011 年 2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2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08871-1
定 价:12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编写说明

为方便水运工程建设行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从业人员及政府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查找与水运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我们组织对2007年出版的《水运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汇编》进行了修订,补充了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删除了已废止的文件,编写了这本《水运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汇编》(2011版)。

水运工程建设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较多,本书只收集汇编了2010年12月31日前发布的现行常用水运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本书可作为水运工程建设专家培训及其他相关培训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水运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工作参考用书。

本书共收录了水运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128篇,分综合、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管理、监理检测和廉政从业六大类。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2011年1月

目 录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3.06.28)	3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1999.08.30)	10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 2002.06.29)	17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1999.03.15)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 1992.11.07)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 1997.11.01)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2002.06.29)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2001.10.27)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2008.10.28)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 2001.10.27)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004.08.28)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2007.10.28)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1999.12.25)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1989.12.26)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2002.10.28)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1996.10.29)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2004.12.29)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 2008.02.28)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2002.08.29)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1997.08.29)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 2010.12.25)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4 号 2007.12.29)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1 号 1996.07.05)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2003.08.27)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2010.06.25)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第 492 号 2007.04.05)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45 号 2008.12.27)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44 号 2008.12.27)	26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00.01.30)	27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93 号 2000.09.20)	28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第 397 号 2004.01.07)	28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93 号 2007.04.09)	28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01(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2003.11.24).....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05(国务院令 国发[1985]34 号 1985.03.06).....	30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5(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1998.11.29).....	309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8(国务院令 第 561 号 2009.09.09).....	313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48(国务院令 第 475 号 2006.09.19).....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8(农业部令 1993 年第 1 号 1993.10.05).....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77(国务院令 第 203 号 1996.09.04).....	336
二、建设管理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 2007.04.24).....	341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3 号 2007.04.11).....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9 号 2009.06.23).....	356
水运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6 年 333 号 2006.07.06).....	363
关于加强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管理的通告	
(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 7 号 2010.12.21).....	365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2 号 2005.04.12).....	368
关于实施《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通部 交水发[2005]470 号 2005.10.14).....	371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8 年第 1 号 2008.01.07).....	379
关于实施《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通部令 2008 年第 1 号 2008.03.01).....	383
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6 号 2009.06.04).....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20(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1 号 2006.01.09).....	410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20(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3 号 2000.06.07).....	420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20(交通运输部 交质监发[2009]257 号 2009.12.09).....	4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21(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04]56 号 2004.07.12).....	431
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25(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00]34 号 2000.05.03).....	43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12(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10 年第 3 号令 2010.11.08).....	435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20(国家计委 2000 年第 4 号令 2000.07.01).....	437
国家计委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	
(国家计委政策[2000]868 号 2000.06.30).....	439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国家计委 2000 年第 5 号令 2000.07.01).....	44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2004 年第 11 号 2004.07.06).....	44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2001 年第 12 号 2001.08.01).....	44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计委 计价格[2002]1980 号 2002.10.15).....	451
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5 号 2008.09.01).....	45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 2008 年第 42 号 2008.11.29).....	458
海域使用申请审批暂行办法	
(国家海洋局令 2002 年第 5 号 2002.04.05).....	461
港口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交通部 交人劳发[2004]462 号 2004.08.20).....	464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3 号 2009.10.29).....	467

港口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交通部交公安发[1992]151号 1992.03.06)	47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1999年第91号 2001.07.04)	47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2006年第49号 2006.07.27)	479
港口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评价暂行办法 (交通部、劳动部 1994.05.03)	483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建设部令2000年第81号 2000.08.25)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海洋局令第2号 1990.09.25)	487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2003年第5号 2003.05.13)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2005年第11号 2005.08.20)	49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2010.12.22)	502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2003年财建[2003]724号 2003.12.10)	506
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2007年第4号 2007.04.11)	509
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交通部 交审计发[2000]64号 2000.02.12)	512
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交通部令2004年第12号 2004.11.19)	515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 (交通部 交财发[2000]207号 2000.04.21)	520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财政部 财建[2002]394号 2002.09.27)	524
交通部水运工程定额管理办法(试行) (交通部 交基发[1995]97号 1995.02.13)	530
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 (交通运输部 2009.12.24)	534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交通部 交水发[2008]510号 2008.12.13)	541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主要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	

标准(试行)》的通知	543
(交通运输部 交水发[2008]511号 2008.12.13)	
交通档案管理办法	544
(交通部、国家档案局 交办发[2005]431号)	
三、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551
(建设部令2007年第163号 2007.11.2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554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3年第2号 2003.06.12)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61
(交通部令2003年第4号 2003.05.13)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	568
(建设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建质[2003]210号 2003.10.22)	
关于发布《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4—2008)的公告	577
(交通运输部公告2008年第6号 2008.04.24)	
关于发布《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5—2008)的公告	578
(交通运输部公告2008年第5号 2008.04.24)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579
(建设部 建设[2000]41号 2000.02.17)	
关于加强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的通知	581
(交通部 交水发[2006]330号 2006.07.04)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584
(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计价格[2002]10号 2002.01.07)	
四、施工管理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589
(国务院令 第302号 2001.04.2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592
(国务院 国发[2010]23号 2010.07.1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598
(建设部令 第128号 2004.0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602
(交通部令 第44号 1993.0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605
(交通部令 1999年第4号 1999.10.08)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 2007.02.14)	609
水运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试行) (交通部 水运质监字[1999]404 号)	616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劳动部 劳部发[1995]56 号 1995.01.22)	620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2003 年第 30 号 2003.03.08)	623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4 号 2000.09.12)	635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9 号 2004.10.29)	64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 1991 年第 15 号 1991.12.05)	648
倾倒地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海洋局 2003.11.14)	653
疏浚物海洋倾倒地分类标准和评价程序 (国家海洋局 国海管发[1992]511 号 1992.09.20)	657
水运工程工法管理办法(试行) (交通运输部 交水发[2010]245 号 2010.05.24)	663
五、监理检测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定(试行) (交通部 交基发[1994]840 号 1994.08.30)	677
关于发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通知 (交通部 2000 年交水发[2000]648 号 2000.12.08)	683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2 年第 3 号 2002.06.19)	68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 2005.10.10)	69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 2004.06.30)	697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2007 年发改价格[2007]670 号 2007.03.30)	710

六、廉政从业

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中共中央 2005.01.03)	719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中共中央 2010.02.23)	727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2009]26号 2009.07.12)	73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0.11.10)	736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 2007.05.29)	740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	
(中央纪委监察部 2006.06.13)	742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	
(交通部令[2004]11号 2004.11.22)	744
关于在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中推行廉政责任书的通知	
(建设部 建办监[2002]21号 2002.03.27)	747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监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10号 2006.02.20)	752
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	
(交通部 交监察发[2000]516号 2003.06.11)	755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9.07.12)	759

附录六

ZONGHE

一、综 合



ZONGHE

合 衆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3.06.2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港口管理,维护港口的安全与经营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港口的建设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港口,是指具有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功能,具有相应的码头设施,由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组成的区域。

港口可以由一个或者多个港区组成。

第四条 国务院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体现港口的发展和规划要求,并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资源。

第五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建设、经营港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章 港口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港口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体现合理利用岸线资源的原则,符合城镇体系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江河流域规划、防洪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水路运输发展规划和其他运输方式发展规划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划相衔接、协调。

编制港口规划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港口规划包括港口布局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

港口布局规划,是指港口的分布规划,包括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布局规划。

港口总体规划,是指一个港口在一定时期的具体规划,包括港口的海域和陆域范围、港区划分、吞吐量和到港船型、港口的性质和功能、海域和陆域使用、港口设施建设岸线使用、建设用地配置以及分期建设序列等内容。

港口总体规划应当符合港口布局规划。

第九条 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布局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组织编制,并送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的材料之日起满30日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该港口布局规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的,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修改意见有异议的,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条 港口总体规划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编制。

第十一条 地理位置重要、吞吐量较大、对经济发展影响较大的主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后,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主要港口名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并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确定本地区的重要港口。重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公布实施。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港口的总体规划,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市、县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范围的港口的总体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第十二条 港口规划的修改,按照港口规划制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港口建设使用土地和水域,应当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河道管理、航道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第十八条 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应当与港口同步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港口内有关行政管理机构办公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建设费用不得向港口经营人摊派。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建设与港口相配套的航道、铁路、公路、给排水、供电、通信等设施。

第三章 港口经营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第二十三条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五条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许可。实施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作业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采取保证旅客安全的有效措施,向旅客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保持良好的候船环境。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第二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公布的,不得实施。

港口经营性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港口经营活动的公平竞争。

港口经营人不得实施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